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李姿慧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56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hui965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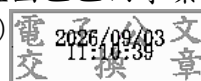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9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9528_doc2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9528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
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9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17846號函副本
辦理（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環境部為定期辦理查檢及持續優化本指引，前於114年2月
26日以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函送修正指引，嗣經復
徵詢相關機關意見，修正旨揭指引。
- 三、旨揭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，
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各單位遵循本指
引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本局投資服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9/03

1150005938